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9 期 (总第169期)



9月14日，第十三届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在苍南县举行。



9月22日至25日，“2016浙江·台湾合作周”温州会场活动暨第三届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举行。



9月16日，2016世界温州人大会温商回归重点项目现场签约仪式举行。



9月23日，第十二届浙江（温州）轻工产品暨2016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开幕。



9月16日，武警温州支队官兵在泰顺县泗溪镇台风“莫兰蒂”灾区抢险救灾。



9月22日，市自行车发展协会组织宣传第19个“世界无车日”。



2016.9

总第16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10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吴祝凡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关于授予菲利普·康纳利等15名外国专家2016年度“雁荡友谊奖”的通知
（温政发〔2016〕44号）……………（02）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46号）……………（04）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93号）……………（08）
- 关于温州市区宗祠寺观教堂等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95号）……………（13）
- 关于公布2016-2017年度温州市领军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6〕97号）……………（15）
- 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区国有企业房屋征迁工作的若干意见（暂行）
（温政办〔2016〕98号）……………（27）
- 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竞选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0号）……………（29）

机构人事

-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2）

政务简讯

- 王永康来温慰问调研等简讯6则……………（33）

政府记事

- 9月份市政府记事……………（37）

发文目录

-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1）

统计资料

- 温州市2016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3）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菲利普·康纳利等15名外国专家 2016年度“雁荡友谊奖”的通知

温政发〔2016〕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加强，来温工作的外国专家逐年增加，为我市科技进步、经济贸易和文化教育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实施“人才新政双十条”，进一步推进温州人才事业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发挥典型引领和带动作用，根据《关于设立温州市外国专家雁荡友谊奖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聘用单位推荐和有关部门评审，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菲利普·康纳利等15名外国专家2016年

度“雁荡友谊奖”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外国专家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6年度“雁荡友谊奖”外国专家
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日

附件

2016年度“雁荡友谊奖”外国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聘请单位	国籍
1	菲利普·康纳利 (PHILIP CONNELLY)	男	温州肯恩大学	美国
2	马塞洛·吉·德皮诺 (MARCELO JORGE DAPINO)	男	温州大学	美国
3	托比·米切莱纳 (TOBY MICHAEL MICHELENA)	男	温州肯恩大学	美国
4	彼得·索尔·雷纳克 (PRTER SOL REINACH)	男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医院	美国
5	帝莫西 (TIMOTHY JAMES LOCKSTEIN)	男	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
6	曾大山 (SASCHA STEFAN ZIETLOW)	男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
7	杨·霍普曼斯 (JOHANNES WILHELMUS LEONARDUS MARIA HOPMANS)	男	温州医科大学	荷兰
8	娜塔莉·那汉森 (NATALIE NATHANSON)	女	温州市绣山中学	加拿大
9	马海德 (BOUTOURDA MOHAMED)	男	温州市格鲁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摩洛哥
10	三戸兼太郎 (KANETARO SANNOHE)	男	浙江中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
11	那塔彭 (NATTAPONG NAKSANGCHUN)	男	温州博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泰国
12	莫里奇奥·扎彼尔里 (MAURIZIO ZAMPIERI)	男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
13	希曼舒 (HIMANSHU KUMAR SETHIA)	男	浙江腾腾电气有限公司	印度
14	马财进 (ACHMAD FADILAH)	男	温州阿外楼度假酒店	印度尼西亚
15	乔·菲利克斯 (JOE PHOENIX)	男	温州英乐华语言培训中心	英国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6〕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征兵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93号）、《浙江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浙司联〔2016〕7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征兵宣传教育

（一）完善宣传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征兵宣传教育工作，构建拓展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四级宣传网络，建立健全宣传、教育、民政、兵役机关等部门协作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把征兵工作宣传作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计划；纳入高校学生军训、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纳入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初中和小学的国防教育课程；纳入中学、高校的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每年5月份第二

周为全市大学生“征兵宣传周”、6月份为全市“征兵宣传月”，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兵役机关和高校要集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拓展宣传渠道。要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属地宣传资源，以领导干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青少年学生、适龄青年及其家长为重点对象，广泛开展以征兵工作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让征兵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楼宇、进家庭。年度征兵工作期间，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和各地要开辟征兵工作专栏，及时报道征兵工作最新动态，刊（播）出征兵公益广告、征兵宣传标语和专题宣传片；各级政府网、人才网和校园网要及时发布征兵工作信息、工作流程和最新政策法规，设置“全国征兵网”跳转链接；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要主动推送和播发征兵公益广告。各类学校要普遍开展“军人荣誉墙”建设，并纳入国防教育考评体系。

（三）营造征兵氛围。各地要为入伍青年家庭发放“光荣之家”牌匾，报送立功喜报，积极倡导“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好风气。

突出对应届毕业生特别是大学生群体, 普遍开展军营开放日、主题班会、典型事迹报告会、政策宣讲会等活动, 举办大学生征兵工作启动仪式, 掀起大学生征兵宣传热潮。组织专武干部到辖区每个适龄大学生家里走访一次, 宣传发动到位。“八一”建军节前后, 在市、县两级电视台、报纸上设立“八一光荣榜”, 公布上一年度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温州籍现役官兵名单。每逢“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 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要组织走访慰问现役士兵和困难退役士兵家庭。

二、进一步完善征兵优抚政策

(四) 优惠招考录用政策。向社会招考乡镇(街道)专职人武干部等岗位时, 根据省有关规定和岗位实际需求情况, 重点面向全日制大学毕业或退役后完成学业的退役士兵招考。市本级、各县(市、区)根据当年事业单位招聘的实际情况, 每年至少安排1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 用于招聘录用从本地入伍后退役的本地籍大学生士兵。国有企业招聘职工时, 由市统筹, 至少安排5%的工作岗位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社区招聘工作人员时, 按不低于10%的比例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 具体招录(聘)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退役大学生士兵在3年内参加大学生“村官”招聘的, 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服现役年限和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均计入工龄, 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五) 提高艰苦地区优待标准。2016年9月1日以后入伍(下同)到西藏地区服役的义务兵, 按照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2.5倍发放。到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 按照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2倍发放。凡在原总后《关于调整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的通

知》(后财〔2015〕1268号)和《关于调整完善高山海岛津贴制度的通知》(后财〔2009〕1111号)规定范围内的艰苦地区三类区(含)以上和特类岛屿内服役的义务兵, 按照不低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倍发放。入伍后调防至西藏、新疆及艰苦地区三类区(含)以上和特类岛屿连续执行任务3个月以上或累计半年以上的士兵, 按照进藏、进疆及艰苦地区三类区(含)以上和特类岛屿服役的义务兵标准享受家庭优待和安置政策。具体享受时间按照实际执行任务时间计算, 由所在部队团(含)以上单位出具证明, 县级兵役机关审核。

(六) 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上述大学生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 经省招生办公室录取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学生, 含高校新生)由征集地县(市、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奖励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 重点本科和毕业生在对应标准上各增发10%。奖励经费由批准入伍所在地财政承担, 具体由各县(市、区)兵役机关会同同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发放。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专毕业(含)以上文化程度青年被直招为士官的, 享受上述同等待遇。

(七)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 在退出现役一年内, 可以免费参加一次由政府组织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退役士兵经户籍地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可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定点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当年度未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退役5年内, 可经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批准后, 到指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 凭结业证书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学费补

助,最高不超过1500元。

(八)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各级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应建立专门的退役士兵就业服务平台,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县(市、区)每年组织一次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积极拓宽就业渠道。鼓励支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享受城镇失业人员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

(九)加大军属优待力度。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其父母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障的,个人缴纳部分由当地政财补助;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其父母享受每年一次体检补助,标准在200元至1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所需经费由乡镇(街道)承担。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属于低保户家庭的,在优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基础上,每年家庭优待金在对应标准上增发20%。

三、进一步加大依法征兵力度

(十)加大登记检查力度。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录国家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办理出国(境)、招工,以及在温各高校大一新生入学时,应当查验适龄青年《公民兵役证》,凡《公民兵役证》不全或无法出具的,须到户籍所在地或大学所在地兵役机关进行兵役登记并补办《公民兵役证》。

(十一)加大兵役执法力度。加强兵役执法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查纠违反兵役法规行为。对拒不承担、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或者有其他妨碍兵役工作行为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并追

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拒绝或逃服兵役的公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招录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职工,不得办理出国、出境、升学手续等,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进一步加强征兵组织领导

(十二)健全组织机构。各地要设立征兵工作办公室,其人员组成以兵役机关为主,同级宣传、教育、公安、监察、民政、财政、人社、卫计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征兵期间,各地征兵办要落实兵役机关、教育、公安、卫计部门集中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兵役机关。要制定工作规程,建立日常办公和培训考核制度,确保征兵工作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要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落实专人负责征兵工作。

(十三)强化目标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把完成年度征兵任务、保证新兵质量作为政治任务,纳入党管武装重要内容、纳入“双拥模范城”评比、纳入军地各级领导干部目标考核。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征兵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是征兵工作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抓落实。对完不成年度征兵任务或出现责任退兵或退兵较多的单位,在党管武装考核和“双拥模范城”、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评比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在征兵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否造成后果,调离征兵岗位,再由所在单位依规予以处分,情节严重、造成责任退兵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报市征兵办。涉及地方征兵工作

人员的违规违纪线索要及时移交地方纪检部门。

(十四) 落实经费保障。按照属地保障原则,把征兵工作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从2016年开始,由各地征兵办统一汇总辖区内高校年度征集入伍的在校大学生数量,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不低于800元的人均标准(具体金额由各地视财政情况自行确定)安排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由各地

征兵办于次年6月底前以兵役征集费的形式补助辖区各高校,专项用于高校征兵工作。辖区内无高校的县(市、区)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辖区内大学生征集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军分区

2016年9月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93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温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

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市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促进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行业有序发展，减少扬尘污染，改善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和群众生活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管理原则

（一）就近消纳原则。各地要引导市场自我平衡、自我调节，积极鼓励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处理，充分挖掘潜力，努力实现就近就地处置消纳。

（二）水陆并举原则。实行建筑渣土以水路运输为主、陆路运输为补充的运输方式。推进运输车辆更新升级，提高水路运输能力，减

少道路通行压力，并逐步过渡到鹿城、瓯海区建筑渣土外运全部通过水路运输，陆路运输用于应急备用。

（三）分区管制原则。确定运输限制区和非限制区，分区、分片严格管制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线路和运输方式。市区限制区域禁止非限制区工程项目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入。

（四）线路规避原则。通行线路沿途的道路、桥梁等应符合安全标准，且避开居民集聚区、繁华商业区及城市景观线等管制道路。

（五）严格监管原则。严厉打击各类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驾驶人

员、施工和运输企业等责任主体，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二、分区分管制

根据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道路交通压力等情况，将城区划分为建筑渣土运输限制区及非限制区。

(一) 限制区：主城区北以瓯江为界，东至茅竹岭，西至翠微大道、双南线，南至瓯海大道环线范围内划分为限制区(见附件1)。其中，瓯海大道(宁波路—机场大道)禁止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限制区内严格限定运输车辆的通行线路、时间和载重。

(二) 非限制区：除限制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范围的工程项目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禁止驶入限制区。

三、运输线路

为充分发挥水路运输污染少、成本低和对交通影响小的优势，建筑渣土运输实行以水路运输为主、陆路运输为补充的方式，合理确定车船连接线路。运输线路遵循规避原则，就近优化、核准通行。

(一) 水路运输线路(见附件1)。

1. 西向经双南线—泰力路—鞋都大道车运至西部丰隆、温化码头中转，再由海船水路运至洞头大门或瓯飞围垦区消纳。

2. 东向经会展路—瓯江路东段车运至东部屿田、七都码头中转，再由海船水路运至洞头大门或瓯飞围垦区消纳。

3. 限制区内指定线路作为主要通行道路，沿线工地就近优化接入运输。东西走向以温州大道、机场大道和瓯江路东段为主通道，南北走向以双南线、惠民路、上江路和会展路为主通道。

(二) 陆路运输线路(见附件2)。

1. 补充线路。向南经双南线—104国道—南

川路—滨海大道—海工大道，车辆直运至瓯飞围垦区消纳。

2. 应急备用线路。向东经机场大道—滨海大道—通海大道，车辆直运至瓯飞围垦区消纳。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准备阶段。出台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通过媒体以及运输、造价、施工、建筑等工程领域行业协会，多途径开展宣传，及时告知有关实施限行政策。综合行政执法、住建、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合发布限行通告，明确限制区域、道路、通行时段和限行时间节点。

(二) 调整过渡阶段。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工程进度和延续运输等情况，重新调整核准线路。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渣土运距变化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剩余土方的运输价格，保障运输市场稳定，确保限行措施有序推进。

(三) 全面实施阶段。市区建筑渣土运输限行方案于2016年10月10日开始实施。限行实施后，各部门要齐抓共管，严查违反限行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确保限行措施落实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建筑渣土源头管控。

1. 规范建筑渣土审批。严格执行建筑渣土处置核准制度，渣土产生单位根据所在区域、土方产量和土壤性质，选择合理的运输及消纳方式。审批部门切实做到严把线路关，规范审批。(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2. 加强建设工地管理。严格实行施工场地内设置冲洗、硬化出入口、运单制度等规范化管理；严禁向无运输资质、无建筑渣土准运证的企业或个人发包运输业务；严禁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的现场管理员不到岗开挖土方；严

禁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等等不文明施工行为。严查无建筑渣土准运证、未密闭、密闭装置破损、带泥上路等违规运输行为。严厉打击建筑渣土运输市场涉黑、涉恶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3. 落实施工单位责任。住建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驶出工地的车辆管理，将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纳入文明工地管理及施工单位诚信记录。针对施工单位各类违规处置建筑渣土行为，制定具体惩戒细则，切实落实建设单位建筑渣土管理责任和项目经理责任制。（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二）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

1. 规范建筑渣土水路运输管理。海事部门要加强建筑渣土水上运输监管和船舶管理，实行船舶登记制度。运输船舶要按规定配备船员，必须确保在航行中AIS系统处于正常状态。港航部门要加强对转运码头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市级统筹使用。转运码头提倡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并纳入市区建筑渣土监管平台统一管理。按照规范安全的原则，结合建筑渣土转运要求，做好码头布局和规范建设工作，适当增加码头、船舶和中转堆放场所，扩大水路运输规模。对涉及码头装卸工艺改变的，通过技改程序使之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对涉及码头靠泊能力提升的，通过港口建设程序要求对现有码头进行改、扩建。（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温州海事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2. 推进运输车辆更新升级。提升市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标准，淘汰黄标车，改造升级现有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装卸记录仪，放大车辆号牌，严禁非法加

高车厢栏板，未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准运证。逐步推行符合要求的新型车辆应用，新购置上牌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带有密闭化装置，符合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相关规定，实现建筑渣土车辆的更新升级。对运输车辆符合要求、守法运输和信誉高的运输企业，优先予以办理相关通行许可，允许日间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通行运输。（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3. 加大违法运输行为查处力度。完善部门联动协作配合机制，制定《关于完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执法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各部门管理执法边界，建立信息互通、案件移送和抄告反馈等协作机制，健全市区建筑渣土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利用各类视频监控加大非现场监控力度，依法追查运输源头，倒查运输企业责任。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整治，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的重点路段和水域，午间、夜间等重点时段的查处；严查陆路运输乱倾倒、不按规定线路运输、超载超限、非法改装、滴撒漏、车轮带泥等违法行为，严格对违法超载车辆的驾驶员进行扣分处罚；严查水路运输乱倾倒、未按规定配备船员、超载、超等级过桥梁、超等级靠泊、未经登记参与运输等违法行为，严格对违法码头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温州海事局、市港航管理局、各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瑞安市政府）

4. 加强运输企业诚信管理。根据《温州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制定《温州市区建筑垃圾运营企业诚信考核办法》。出台针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船舶、中转码头、消纳场等记分考核细则，实行驾驶人员、运输

工具、运营企业捆绑监管，对守信合法经营者在行政许可、政策帮扶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失信违法经营者采取重点监管、部门联合惩戒、列入黑名单等方式予以限制，引导行业合法有序规范经营。（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温州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港航管理局）

5.运用科技创新管理方式。升级重点车辆驾驶人管理系统，实现人、车、企捆绑监管；优化建筑渣土处置信息管理网络平台建设，利用GPS定位和地理信息系统，实现“虚拟电子围栏”，实时监控闯限行行为。逐步建成一套从工地源头、运输线路到消纳终端的建筑渣土作业全过程管理，能跨部门、市区两级和政府企业多级联动管理和部门数据共享的综合管控平台，进一步提升建筑渣土管理效率，逐渐实现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牵头单位：市综合行

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公安交警支队）

（三）加强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各地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筑渣土资源化再生利用方法，加快研究出台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相关补贴和产品推广的扶持政策。结合市区建设项目情况，落实临时再生资源利用点和中转储运场的规划、选址和建设，尽快实现区域内建筑渣土就地减量处置。（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 附件：1.市区建筑渣土限行区域及水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2.市区建筑渣土限行区域及陆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件1

市区建筑渣土限行区域及水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附件2

市区建筑渣土限行区域及陆路运输线路示意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温州市区宗祠寺观教堂等房屋征收与补偿的 若干意见（试行）

温政办〔2016〕95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市区宗祠、寺观教堂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等房屋的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相关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市区宗祠、寺观教堂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等房屋的征收与补偿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征收。因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寺观教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及宗祠等房屋的，征收部门应当与相关权利主体及管理主体协商，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补偿。其中，征收寺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征收部门应当与该场所或相关宗教团体协商，并征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征收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由征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该场所管理组织和当地村（居）委会协商，并征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征收宗祠的，宗祠有明确产权人或代管人的，由征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产权人或代管人及当地村（居）委会协商，无产权人或代管人的，由征收部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当地村（居）委会协商。

二、分类处理。征收部门要会同民宗、文广新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的宗祠、寺观教堂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等房屋进行调查、甄别、分类。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对经认定的历史建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保护。对已经产权登记的宗祠、寺观教堂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等房屋，应依法予以补偿；对未经登记的建筑，应依据《温州市区违法建筑认定标准（试行）》（温政办〔2014〕75号）、《温州市区征收国有土地上未登记房屋认定办法》（温政办〔2012〕74号）的规定，由征收部门提请属地政府组织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民宗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调查认定，经调查认定符合补偿条件的，应予以补偿；经调查认定不符合补偿条件的违法建筑，不予补偿，并依法予以拆除。

三、合理补偿。对被征收的宗祠、寺观教堂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等房屋，可采取货币补偿、异地重建、功能置换等方式给予合理补偿，属地政府应鼓励和引导相关权利主体选择货币补偿和功能置换方式。实行货币补偿的，

被征收房屋及室内装饰装修价值的补偿金额，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估价机构评估确定。实行异地重建的，要充分体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划拨国有土地由被征收人自行重建，并不得突破原有建设规模。实行功能置换的，可等值置换住宅、办公用房等其他用途的房屋。鉴于宗祠、寺观教堂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等房屋的特殊性，为有利于补偿安置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政策。

四、合并安置。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祠、寺观教堂以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等房屋，确需异地重建的，各地要在考虑信众过宗教生活和开展民间信仰活动需要的前提下，控制总量、合理布局、合并安置。对一地多处的类似场所，原则上应当统一规划选址、集中合并安置。实行合并安置的，在符合规划容积率要求的前提下，新建建筑面积可按不超过原合法建筑面积的20%予以奖励。同时，积极引导宗祠、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改建为民俗文化场所、老人活动中心、休闲活动场所等。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确需安置的，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予以指导，民宗、国土资源、住建、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审核把关。新建的建筑要因地制宜，符合地域建筑风貌，建筑的总高度

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各地要严格落实重建项目的审批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的，应当由属地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经市或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基本建设工程等审批手续。

五、合力助迁。各区政府要建立村居为主，属地乡镇（街道）负责，部门协同配合指导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市区宗祠、寺观教堂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等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工作。要充分发挥民宗、文广新等部门作用，引导宗教团体和各界群众支持、配合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要强化司法保障作用，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征迁，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依法予以强制搬迁。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加强工程建设监管，制止乱建、滥建现象。要加强巡查监管，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擅自新建、重建、扩建、迁建宗祠和寺观教堂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由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国土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时依法予以制止和拆除。

本意见自2016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6—2017年度温州市领军和 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6〕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领军、高成长型工业培育企业的动态管理，根据《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温政办〔2015〕115号）、《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温政办〔2015〕11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对培育企业予以优化调整，现将2016—2017年度温州市领军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各部门继续高度重视领军、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工作，优化资源配置，落实扶持政策，实施精准服务，充分发挥领军、高

成长型工业企业在工业强市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我市工业经济综合实力，推动温州经济转型赶超发展。

附件：1.2016—2017年度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名单
2.2016—2017年度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附件 1

2016—2017年度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培育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1	鹿城区	康奈集团有限公司
2		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3		浙江旭达鞋业有限公司
4		海特克液压有限公司
5		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7		温州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8		温州市博弘电器有限公司
9		温州市瑞星鞋业有限公司
10	龙湾区	人本集团
11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乔顿集团
13		温州市爱好笔业有限公司
14		江南阀门有限公司
15		浙江大自然鞋业有限公司
16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	瓯海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		温州川洋电器有限公司
23		浙江万超电器有限公司
24		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
25		温州市汇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26		浙江百特电器有限公司
27		温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
28		温州佳韵服饰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29	洞头区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31	乐清市	正泰集团
32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3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5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36		人民电器集团
3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3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有限公司
40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温州金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2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43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44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46		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
47		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48		浙江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1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2	瑞安市	华峰集团
53		瑞立集团
54		嘉利特荏原泵业有限公司
55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6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7		赛纳集团
58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9		蜘蛛王集团鞋业有限公司
60		安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61	瑞安市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62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
63		瑞标集团有限公司
64		浙江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65		浙江人本鞋业有限公司
66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浙江瑞星化油器制造有限公司
68	永嘉县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6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71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浙江迷西仕服饰有限公司
73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凯泉集团有限公司
75		温州市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76		育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	平阳县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8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79		罗赛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
8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82		浙江炜冈机械有限公司
83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4	泰顺县	浙江泰星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85	苍南县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6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7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89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91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92	浙南产业集聚区	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93		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94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5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9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		法派集团
98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99		温州丰迪接插件有限公司
100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101		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

附件2

2016—2017年度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鹿城区	浙江金得利电器有限公司
2		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		浙江戈美其鞋业有限公司
4		珂卡芙鞋业有限公司
5		温州市万润鞋业有限公司
6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浙江金瑞五金索具有限公司
8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
9		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10		温州巨纳鞋业有限公司
11		温州市源荣鞋业有限公司
12		浙江布鲁金眼镜有限公司
13		温州市东兴拉链厂
14		浙江近正鞋材有限公司
15		温州意迈达鞋业有限公司
16		温州市斯美高鞋业有限公司
17	龙湾区	温州市顺福包装有限公司
18		温州新胜奥革业有限公司
19		温州振宏阀门球体有限公司
20		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
21		多奈鞋业(中国)有限公司
22		温州市弘润服饰有限公司
23		浙江亿德科技有限公司
24		温州市森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		信泰阀门有限公司
26		温州市尖端标准件有限公司
27		贝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28	龙湾区	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		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30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31		温州福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32		温州市金鸳鸯服装有限公司	
33		温州市双加鞋业有限公司	
34		温州市龙湾天龙鞋业有限公司	
35		瓯海区	温州市杰茜莱服饰有限公司
36	温州市瓯海南龙制革厂		
37	浙江辉伦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38	温州市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39	浙江金仕达工贸有限公司		
40	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		
41	温州市瓯海荣鑫鞋业有限公司		
42	浙江飘蕾服饰有限公司		
43	温州市瓯海信得莱皮鞋厂		
44	温州市远华企业有限公司		
45	浙江艾伯特餐具有限公司		
46	温州圣蓝工贸有限公司		
47	温州市豹氏工贸有限公司		
48	温州华派服饰有限公司		
49	温州市点旺打火机有限公司		
50	温州欧罗华实业有限公司		
51	温州盛世机车业有限公司		
52	温州科强机械有限公司		
53	浙江钟铮锁业有限公司		
54	温州新机电器有限公司		
55	浙江亨达光学有限公司		
56	浙江通达光学有限公司		
57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	温州市顶诺食品有限公司		
59	洞头区		浙江永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60	洞头区	温州市三峻轿车配件有限公司
61		一能电气有限公司
62		温州小岛特细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63		浙江方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5		浙江恒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66		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67		乐清市
68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中南仪表有限公司	
70	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71	万沙电气有限公司	
72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	温州市万恺灯饰有限公司	
74	浙江金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75	温州市吉祥板业有限公司	
76	瑞泰电气有限公司	
77	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8	乐清市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79	浙江贝良风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	乐清市柏宜电气有限公司	
81	乐清市秋月造纸有限公司	
82	红旗集团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83	温州市金顺来电子有限公司	
84	温州捷卡祺男装有限公司	
85	温州神一微型轴有限公司	
86	浙江博能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87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浙江一通电气有限公司	
90	浙江达威电子有限公司	
91	浙江科易电气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92	乐清市	浙江众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93		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
94		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95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96		浙江易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7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9		金山门电器有限公司
100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		浙江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102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103		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105		瑞安市
106	瑞安市伟宏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107	瑞安市军中鞋业有限公司	
108	浙江环球鞋业有限公司	
109	浙江名都鞋业有限公司	
110	万隆化工有限公司	
111	浙江中远鞋业有限公司	
112	温州天迪铝业有限公司	
113	浙江康凤鞋业有限公司	
114	浙江欣顺鞋业有限公司	
115	瑞安市得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6	浙江展翔汽摩配有限公司	
117	浙江佳阳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	浙江奥泰散热器有限公司	
119	浙江方氏眼镜制造有限公司	
120	浙江汉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21	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	
122	浙江金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23	瑞安市	瑞安市兴东针织有限公司
124		瑞安市奔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5		瑞安市轿车配件厂
126		温州新达眼镜有限公司
127		瑞安市林福铝制品有限公司
128		浙江焯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		瑞安市瑞港机械有限公司
130		浙江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1		凯瑞特阀业有限公司
132		浙江东新动力有限公司
133		瑞安市永新汽车配件厂
134		浙江永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5		浙江金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6		瑞安市名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7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8		浙江森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		浙江嘉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0		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1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2		浙江奥光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143	永嘉县	凯奇集团有限公司
144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145		浙江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6		温州罗亿丹尼服饰有限公司
147		温州长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		温州市意柏朗服饰有限公司
149		巧巧实业有限公司
150		立本集团温州玩具有限公司
151		浙江金螳螂鞋业有限公司
152		永嘉中创鞋业有限公司
153		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54	永嘉县	温州贝尔教仪有限公司
155		朝瑞电气有限公司
156		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
157	文成县	浙江德卡控制阀仪表有限公司
158		浙江科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9		文成县高尔铜业有限公司
160	平阳县	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1		浙江中采实业有限公司
162		温州隆亨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63		浙江兴华皮件有限公司
164		浙江吉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5		浙江大源机械有限公司
166		温州嘉博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167		浙江群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68		温州晨光集团晨亮塑业有限公司
169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		温州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172		浙江万联电器有限公司
173		温州卓人汽车电控有限公司
174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175		泰顺县
176	浙江利众竹木有限公司	
177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178	苍南县	浙江维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		温州大洲无纺布有限公司
180		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
181		温州天瑞化纤有限公司
182		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
183		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		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86	苍南县	浙江华旭实业有限公司
187		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
188		温州联益线束胶粘带有限公司
189		浙江卡韦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		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
191		浙江东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92		浙江金燕印业有限公司
193		浙江新振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94		浙南产业集聚区
195	温州路法莱洁具有限公司	
196	浙江强盛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197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198	温州市金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99	浙江汇润电气有限公司	
200	温州市龙强乳品机械厂	
201	温州市胜隆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	浙江裕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3	达得利箱包有限公司	
204	温州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5	温州市土豆卫浴有限公司	
206	温州市瓯斯特阀门有限公司	
207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	温州海通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09	浙江美森电器有限公司	
210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211	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	浙江昌泰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13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4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温州市力航汽车标准件厂	
216	松日电气有限公司	
217	温州海旭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温州市区国有企业房屋征迁工作的 若干意见（暂行）

温政办〔2016〕98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温州市区国有企业房屋征迁工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房屋征迁工作中的带头示范作用，保障城市建设顺利实施，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市区国有企业房屋征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国有企业带头助迁意识

国有企业在房屋征迁中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建立房屋征迁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并落实具体承办单位，积极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迁工作，在房屋征迁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按时或提前腾空房屋，并交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腾空验收。对在房屋征迁工作中消极配合、执行不力的国有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二、规范国有企业房屋征迁补偿政策

征收国有企业工业用房，补偿标准依据《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温政办〔2013〕191号）及各区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同时鼓励引导国有企业选择

货币补偿方式。征收国有企业商业、办公等其他用房的，鼓励实行货币补偿方式。国有企业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货币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腾空的，可给予被征收房屋价值（含装饰装修补偿，不含附属物）一定比例的奖励，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国有企业按期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按期向被征收人支付补偿资金。补偿资金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造成的生产设备设施重置、搬迁、拆装，以及存货与原材料等搬迁的补偿、临时安置的补偿、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以及补助和奖励等。

三、积极落实国有企业安置用地

征收国有企业工业用房，国有企业因生产需要确需选择产权调换方式，迁入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等产业主平台的，可依法采取协议出让方式落实工业用地。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等产业主平台要积极承接，加强协调，简化程序，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国有企业要通过异地搬迁改造，推进技术创新，加大投入，加快转型，带动产业平台功能整合提升。

四、妥善处理国有企业工业用房涉及职工宿舍问题

征收国有企业工业用房涉及职工宿舍的，其中已完成房改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职工，由房屋征收部门对其按照被征收人进行补偿；未完成房改的职工，符合房改政策的，按照房改有关政策予以房改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对其按照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对不符合房改政策，但经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符合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对国有企业职工房改房进行补偿后，其占用的土地面积应从企业被征收土地面积内扣除。

五、建立国有企业房屋征迁联动工作机制

市、区两级政府是国有企业房屋征迁的主体，属地乡镇（街道）是具体实施单位。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国有企业房屋的，属地政府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排摸，积极主动与相关国有企业及承办单位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于确需提交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属地政府上报市政府，根据国有企业隶属关系和工作分工，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协调后研究决定。

市级各有关部门应明确职责，协调配合，加强联动，共同做好国有企业房屋征迁工作。国资

部门负责督促国有企业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牵头做好所属被征收国有企业与征收部门的协调工作。市属国有企业征收涉及改制的，要做好改制总体方案，按《温州市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程序》（温政办〔2009〕136号）要求报批，并负责做好职工稳定及分流安置工作，国资部门对改制工作予以指导，并加强对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管；经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安置承接区域工业用地；财政部门负责补偿资金的筹集和按时拨付；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工业用地指标，指导落实承接区域安置项目的供地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做好被征收国有企业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承接区域安置项目的规划选址，配合做好被征收国有企业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国有企业房屋征迁与补偿的政策指导；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国有企业违法建筑查处工作；社保部门负责被征收国有企业涉及改制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本意见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住建委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方案 设计竞选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0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住建委《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竞选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

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竞选实施意见

市住建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性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活动，提高设计水平，提升城市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8〕6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重大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竞选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条件和范围

（一）本意见所称的方案设计竞选，是指专业性强、技术复杂、对设计团队有特殊要求等符合邀请招标条件的政府性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在前期研究、概念性方案设计、实施性方

案设计等阶段，对符合本意见所确定条件的参选方案进行评审，择优选择设计方案并确定合同条件的方式。

（二）本市市区范围内采用方案设计竞选的政府性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大型交通枢纽、城市地标性建筑等重要项目；
- 2.城市快速路、重大桥隧工程等大型市政基础设施；
- 3.重点建设区域内的城市设计和重大项目；
- 4.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开展方案设计竞选

的重大建设项目。

二、组织和监督

(三)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竞选活动的监督管理, 发改、财政、规划、审管办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协同合作和业务衔接。

(四) 方案设计竞选实行业主负责制, 原则上由建设单位组织竞选。重大建设项目未确定建设单位的, 其方案设计竞选可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 也可由市政府确定的部门或单位组织。组织竞选单位负责审查参选单位材料、编制设计任务书、组建评审专家组、组织方案评审和论证等具体工作。

三、参选单位的要求

(五) 参加方案竞选的设计单位应适合项目特点、设计团队应由省级或以上设计大师领衔负责、或设计团队由国外设计大师领衔负责, 且参选单位不少于三家。

(六) 组织竞选单位应将项目竞选方式及参选单位名单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七) 参选单位应具备与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设计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方案竞选文件的要求组成联合体参加设计竞选, 组成联合体的各个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八) 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前期研究设计竞选的, 中选单位应按方案竞选文件要求承担前期研究或方案设计工作; 实行概念性方案设计竞选和实施性方案设计竞选的, 中选单位应按方案竞选文件要求承担设计工作。

四、设计竞选的条件和要求

(九) 根据项目类型和实际情况, 重大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竞选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实施性方案设计竞选应取得发改部门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

条件;

2. 有体现设计目标需求的设计任务书;

3. 设计竞选经费和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十) 设计任务书应明确区分强制性要求和指导性要求。组织竞选单位可以任命一名资深专家作为专业顾问, 来制定或审核设计任务书和有关材料, 对设计竞选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十一) 方案竞选文件一般应包括参选单位须知、竞选方案编制要求、评审标准及办法、工程情况说明和设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设计收费标准和额度、补偿费用说明等内容。

五、方案评审的程序和办法

(十二) 组织竞选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包括排序法、记名投票法和百分制综合评估法等。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的, 技术部分权重一般不低于90%, 设计收费报价不得作为主要评审因素。

(十三) 组织竞选单位应组建评审专家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技术特别复杂或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重大建设项目, 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 可以从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 必要时可邀请外地或境外资深专家参加评审。评审专家组的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不应少于9人。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参加设计竞选, 也不得与参选单位有利害关系。

(十四) 组织竞选单位应邀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方案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若组织竞选单位为业务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时, 可以邀请项目业主和相关部门代表列席, 对于特别重要项目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

列席，但列席人员不发表评审意见，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评审专家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十五) 组织竞选单位应确保评审专家有足够的时间审阅竞选方案。方案竞选文件可要求参选单位对竞选方案进行介绍和演示。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组对竞选方案有疑问需要向参选单位质疑时，可以要求参选单位解释或澄清竞选方案的有关内容，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十六) 方案评审一般为一个阶段。评审专家组在认真审阅、充分讨论竞选方案的基础上，按照方案竞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办法进行独立记名投票或打分，产生2至3个推荐中选方案。评审专家应填写评审意见书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

(十七) 对于特别重大项目或地标性工程项目，可采取多个阶段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标准和办法择优推荐3个(含)以上方案进一步优化设计，组织竞选单位重新对优化设计方案组织评审，产生2个(含)以上推荐中选方案。

六、实行方案评定分离

(十八) 组织竞选单位应根据评审专家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选方案，邀请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论证，按照方案竞选文件规定的办法和规则确定中选方案；对于特别重大项目和地标性工程项目，组织竞选单位应将评

审专家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选方案、部门审查意见等材料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专题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中选方案。

(十九) 中选单位应根据部门和专家的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中选方案。

七、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 达到方案竞选文件要求但未中选的设计方案，组织竞选单位应给予补偿。组织竞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竞选邀请函或方案竞选文件中设置不同档次的补偿标准。

(二十一) 设计竞选的费用包括组织设计竞选费用、专家评审费、竞选补偿费、方案设计费等，在项目前期研究经费或工程建设费用中列支。

(二十二) 资深专家库按相关规定组建，包括规划、建筑、结构、交通、景观、艺术、造价等专业资深专家组成，资深专家除具备评标专家成员条件以外，还应在工程技术、经济及相关专业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突出工作业绩，邀请国内外设计大师、优秀设计师加入专家库。

(二十三) 鼓励民间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方案采用设计竞选的方式确定。

(二十四) 本意见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二十五) 本意见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王剑波为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罗杰为温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吴胜巧为温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王婷为温州市全国温州商会总会副秘书长（试用期1年）。

谢明化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勇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1年）。

黄斌、陈小麟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叶增荣、王春木、潘为宁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李克平为温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周杰、全岳明为温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林建中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陈耀辉、徐日金为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调研员。

王朝掌、姚志泉、陈桂雷、谷一超、朱祖荣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朱其文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余跃明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李长江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免去：

黄乐明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颜厥排、张压西的温州市规划局副调研员职务。

朱鲲鹏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白炳兴的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谢明化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朱国晓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林加新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潘碎权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吴一剑的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张旭平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何智勤的温州市水利局副调研员职务。

金小麟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职务。

王明灿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叶正社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政 务 简 讯

王永康来温慰问调研

9月11日,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王永康率省慰问调研组来温开展慰问调研,传达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感谢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为G20峰会作出的贡献,鼓励全市干部群众将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王永康一行先后来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吕浦消防中队、瓯海区公安分局娄桥派出所、娄桥街道办事处、温州市维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地。每到一处,王永康均详细了解该部门峰会期间的安保工作运行情况,向奋战在安保维稳工作一线的警务人员、消防战士及所有安保人员转达省委省政府的慰问,向他们致以诚挚的感谢,希望他们继续发扬连续作战精神,齐心协力,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安保工作。

在安保工作慰问调研座谈会上,市委书记徐立毅汇报了我市G20安保工作开展情况。王永康充分肯定了我市G20安保维稳工作取得的成绩,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温州广大干部群众表示慰问、感谢。他说,温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广大干部群众任劳任怨,工作扎实有效,成功确保G20安保工作的胜利。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全会精神 and 省委书记

夏宝龙指示精神,把总书记的亲切关怀传达到每一位干部群众,并转化为前进的动力,将峰会期间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长效管理机制,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努力做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市委市政府召开庆祝第32个教师节座谈会

9月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庆祝第32个教师节座谈会。市委书记徐立毅在会上强调,要深刻认识教育对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把教育作为最重大的民生工程、最重要的发展软环境、最宝贵的发展资源来抓,突出补齐基础教育这块短板,大力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胡剑谨、仇杨均、厉秀珍、郑朝阳等参加座谈会。来自市实验中学、温州大学、市教师教育学院、瑞安中学的代表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徐立毅代表市四套班子向全市广大教师及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他指出,教育是发展之基、民生之本、执政之要。办好教育,是老百姓最为关心的公共产品供给,是打造引才、育才、聚才发展环境的关键抓手,是新常态下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基础支

撑。他强调，要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依法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确保实现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提高”。要加强名师名校长队伍建设，出台好举措，选拔好苗子，建立完善名师名校长培育机制，充分发挥校长在办学、治校、抓教师队伍上的核心作用。要理顺市区两级办学体制，强化区级政府在义务教育中的职能作用、市级在高中段教育中的统筹作用，促进教育水平的整体提升。要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教育教学质量激励机制，研究出台有利于提升教育质量、调动教师积极性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好教师待遇，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导向和氛围。要积极发展优质民办教育，注重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发挥“鲶鱼效应”，为社会提供多元化的优质教育。要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名校龙头作用，探索实践名校集团化，通过优质学校带动后进学校，努力实现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张耕要求，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教育投入，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强市建设，为温州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拉高工作标杆，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努力在教育战线上建新业、立新功。

温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成立

9月15日，温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正式成立，省信访局局长周维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等出席成立仪式。

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平台在市长专线2012年已整合37条政务服务热线的基础上，对经信（96871）、质监（12365）、城管（12319）、人力社保（96309）、旅游（88829911）等市级部门共50条非紧急类政务

服务热线进行整合。今后市民的咨询、建议、投诉将更加便捷。

整合后的平台，以“12345”一个号码对外，实行24小时服务“不下班”的政府服务窗口，由热线中心进行统一接听、分办、督办和考核。工作人员将会把市民反映的问题派单给相关部门，部门有8个工作日进行调查处理并回复。

对于社会知晓度高、话务量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市场监管（12315、12331、96311、96317）、环境保护（12369）、交通（12328）、城市管理（96310、12319）、人力社保（12333、96309）在整合后暂时保留原热线号码，实行“双号并存、统一接听”模式。此外，由于考虑到50条热线刚刚整合，较多市民还是习惯拨打部门原号码，所以原号码将会转接至12345一段时间。

2016世界温州人大主旨大会召开

9月16日，2016世界温州人大主旨大会召开，1300多位温籍乡贤相聚瓯越，共叙乡情、共谋发展。省委常委、统战部长王永康到会讲话。省政协副主席、省侨联主席吴晶参加大会。市委书记徐立毅作主旨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主持大会。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钱三雄等参加大会。大会现场，来自世界各地的温籍党政军领导、业界翘楚、工商侨界知名人士共谋发展，他们中的8位代表登场演讲，为家乡发展献计献策；5位为温州作出贡献的市外人士被颁授“温州市荣誉市民”。温籍乡贤携50个招商引资项目而归，大会期间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达583.3亿元。得知家乡灾情后，与会乡贤发出倡议为因台风“莫兰蒂”受灾的乡亲募捐。

王永康在讲话中说,温州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发祥地,是一座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城市,在浙江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希望温州和温州人要勇立潮头,勇做世界经济的弄潮儿,勇立创新型、开放型、联动型、包容型经济的潮头,勇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潮头,勇立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的潮头。要打造标杆,把温州摆在全省全国乃至全球中考量,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创新发展“温州模式”,努力把温州打造成为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打造成为温州人自豪、全世界向往的浙江标杆。要把根留住,秉持温州人精神,凝聚温商力量、整合温商资源、联络温商感情,把天下温州人热情和智慧调动起来,合心合力强温州。

徐立毅在主旨报告中着重介绍温州围绕推进“三大转型”、打造“三个城市”所作的一系列部署举措。他说,温州最大的品牌,就在于温州人共同缔造的“中国温州”“世界温州”;最宝贵的资源,就在于温州人拥有的资本源、信息源、人才源和科技源;最核心的发展动力,就在于温州人的创业创新精神和义利并举的价值观。期待海内外温州人以更大的作为回归创业、反哺家乡,以更更新的态度与时俱进、追求卓越,以更高的境界奉献社会、呵护品牌,扛起“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使命,努力开辟温州转型发展的新境界,续写“八八战略”在温州深入实践的辉煌篇章。

市四套班子领导深入一线指导救灾

9月16日,市四套班子领导徐立毅、张耕、葛益平、余梅生等,深入泰顺、鹿城、瓯海等地“莫兰蒂”台风灾区一线,查看受灾情况,

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因短时强降雨引发山体塌方,58省道交通中断。市委书记徐立毅徒步来到泰顺淡竹垟隧道口,实地查看沿线居民受灾、沿途山体塌方情况,询问道路抢修施工组织情况,对连夜奋战在抢险救灾一线的部队官兵、武警战士表示感谢。他要求,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抓紧抢修受阻道路,尽快恢复道路通行,并设置好警示标志,加强沿线管理,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他叮嘱当地党委政府一定要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好生活上的困难。各级干部要包片负责、责任到人,第一时间挨家挨户上门做好慰问安抚工作,稳定受灾群众情绪,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抢回来,尽快帮助百姓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他要求,要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到灾后恢复重建中来,尽早抢通水毁的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帮助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要及时总结灾害发生规律,尤其是进一步提升短时特大暴雨等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确保第一时间迅速应对、有效处置突发灾害和险情。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先后前往泰顺和鹿城,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张耕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尽最大努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好救灾款物,动员各方面力量,坚决打赢这场硬战。要切实做好灾后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食物和饮用水安全。要全力抢修受损道路,为救灾工作顺利进行提供顺畅的交通保障。要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点监管,防范次生灾害发生。要精确统计群众受灾情况,以便后续实施救助帮扶。要妥善进行受损房屋的修复和重建,组织受灾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对容易遭受地质灾害的民房,要尽快研究落实迁移工作,携手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市政协主席余梅生分赴鹿城、瓯海，实地查看灾害损失情况，指导救灾工作，要求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要严防次生灾害，全面排查各类隐患点，确保安全。要加快抢修道路等受损基础设施，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市四套班子其他领导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赴一线指导救灾工作。

“2016浙江·台湾合作周” 温州会场活动启动

9月23日，“2016浙江·台湾合作周”温州会场活动启动。省政协副主席张泽熙，市领导张耕、葛益平、余梅生、钱三雄、施艾珠、潘孝政、徐育斐，中国国民党政策会执行长蔡正元等出席启动仪式。来自海峡两岸的工商精英、专家学者、青年朋友等300多人齐聚一堂，共谋合作发展大计，携手推进两岸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浙江·台湾合作周”是我省对台经贸交流的重要平台。自2013年以来，我市已经连续4年举办合作周温州会场活动。今年活动的主题是“创新创业·聚资聚智”，内容包括举办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以及

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对接会、共建台商小镇对接会、民办教育产业对接会、旅游产业对接会和青年文化节板块。在活动启动仪式上，鹿城西洲岛现代农业养生养老项目、瑞安人文公园投资项目、苍南台湾风情美食街等17个两岸合作优质项目进行签约，总投资额达6.89亿美元。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致辞中说，温州与台湾一衣带水、语言相通、习俗相近，近年来随着交通等各方条件的改善，交流互动愈发密切，合作领域越来越广。台湾在发展电子信息、文化创意、健康医疗和现代服务业等许多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不少先进理念和做法值得温州学习；温州则是大陆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之一，市场资源丰富、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当前正处于转型发展的窗口期，为台湾同胞提供了投资兴业的良好机遇。两地可以加强交流互动，促进资本、技术和产业的广泛交流合作，实现互补发展、互利共赢。

蔡正元代表台湾嘉宾致辞说，台湾有温州街、泰顺街、瑞安街等街道，处处可以见到温州的影子；如今有许多台商在温州发展，把温州当成了第二故乡，这都进一步增进两地同胞的情感。相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会有更多产业项目达成合作、落地生根。两地一定会搭建起一座经贸交流合作的“彩虹桥”。

9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听取杭温高铁有关工作汇报。

△ 常委任玉明参加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苍南县调研。

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卫生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世纪公园、新纺织路建设工作。

5日

△ 市长张耕参加温州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启动仪式。

△ 常委任玉明调研种子种苗科技园工作。

6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调研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民革市委换届大会开幕式。

△ 常委任玉明暗访督查“清三河”防反弹工作，调研海洋综合管理创新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专业市场改造提升工作。

7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调研国网供电公司和烟草公司。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第二批集中开工项目建设督查汇报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省环境质量保障指挥部视频会议，调研市本级储备粮库一期项目建设情况。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第32个教师节慰问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工业经济和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教师节慰问及为民办实事协调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浙南产业集聚区奔腾激光（温州）一期工程竣工投产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农工民主党温州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9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庆祝第32个教师节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委会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

△ 常委任玉明调研泰顺扶贫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商贸口民生实事项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暨华侨学院筹备工作会议。

12日

△ 市长张耕参加2016年市委党校秋季主题班次开学典礼。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外经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城中村改造督查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鞋服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大会。

13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政府三澳核电项目专题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开业仪式暨跨境电商生态峰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何朝育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活动启动仪式暨座谈会。

1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参加民生实事工作汇报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各地温州商会年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市防台动员视频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国际商会二届四次理事会会议，参加2016温州海外侨胞、港澳同胞中秋联谊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7+1道路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维日康树贤艺术博物馆开馆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港集团重组动员大会。

18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救灾工作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文成防台救灾工作，参加防台救灾慰问。

19日

△ 市长张耕赴永嘉、瓯海检查救灾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第十三次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

△ 常委任玉明查看台风受灾情况。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市政管线“上改下”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揭牌仪式, 调研温州护士学校建设发展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赴泰顺、文成检查救灾工作。

20日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任玉明,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G20杭州峰会浙江省总结大会、市委全体(扩大)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第四季度土地出让联席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泰顺县文物救灾工作情况汇报会。

21日

△ 市长张耕参加专题工作协调会。

△ 常委任玉明陪同省水利厅领导赴泰顺察看台风灾情, 参加市政协十届二十九次常委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国家文物局领导实地查看灾情。

△ 副市长陈建明检查救灾工作, 赴金华参加杭温高铁筹建协调小组会议。

22日

△ 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2016浙江·台湾合作周”温州会场活动。

△ 常委任玉明陪同省水利厅领导察看台风灾情。

23日

△ 市长张耕参加“2016浙江·台湾合作周”温州会场活动、浙江轻工产品暨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宁波参加全省足球工作会议。

26日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市防御17号台风动员视频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家体育总局2016年度体育产业督查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高铁项目前期工作专题会议, 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27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国务院督查组到温见面会。

△ 市长张耕参加防御17号台风紧急动员会, 检查指导防台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座谈会。

△ 常委任玉明检查防台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人大常委会, 督查城市治乱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省教育厅厅长检查永嘉县开学工作, 赴瑞安督查防台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汽摩配行业“机器换人”现场会。

28日

△ 市长张耕参加国务院督查组督查汇报座谈会，检查防台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国务院督查组考察，参加督查汇报座谈会。

△ 常委任玉明检查防台有关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国务院督查组督查汇报座谈会、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督查组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地质灾害点。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联第八次代表大会开幕式，陪同省教育厅厅长检查温州市开学工作，参加温州市开学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浙江省综合交通投资建设签约大会。

29日

△ 市长张耕赴平阳检查防汛救灾工作，参加全省防汛救灾动员紧急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瑞安和文成检查

防汛救灾工作。

△ 常委任玉明检查防台救灾工作，参加全省防汛救灾动员紧急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国务院督查组考察。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奠基仪式、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30日

△ 市长张耕陪同省领导检查灾情、慰问群众。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活动、全市救灾工作会议、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委任玉明察看台风受灾情况。

△ 副市长苗伟伦赴台州参加“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对口检查。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党校老干部座谈会、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6〕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菲利普·康纳利等15名外国专家2016年度“雁荡友谊奖”的通知
- 温政发〔2016〕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第五届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温州市2015学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6〕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6〕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
- 温政办〔2016〕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强市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6-2018年全市滩涂垦造耕地工作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6〕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宗祠寺观教堂等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试行)

-
- 温政办〔2016〕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2017年度温州市领军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区国有企业房屋征迁工作的若干意见（暂行）
- 温政办〔2016〕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竞选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州市2016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7.17	9.5	805.76	8.1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698.37	14.0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6.98	11.0	756.00	14.8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0.25	34.4	577.32	1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1.95	47.8	353.31	12.2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188.87	13.6
#住户存款	亿元	—	—	5046.80	14.0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839.56	4.9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5	—	101.3	—
#食品烟酒类	%	103.8	—	103.9	—

温州市统计局制

争先树标杆 建功十三五

——市总工会全力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2016年以来,市总工会围绕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引领全市职工奋力在温州促进“三大转型”、建设“三个城市”的新征程中建功立业。

推进创新创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等单位关于开展“争先树标杆 建功十三五”群众性劳动竞赛的实施办法,在重点工程、城中村改造、企业创新等领域开展劳动竞赛。围绕我市“五一”产业,构筑职工创新创业平台,举办42项市级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当好主力军,助推温州转型发展。

抓好维权维稳。围绕平安建设和职工权益维护,推进“促和谐 保平安”维权维稳行动,排查企业26340家,有效化解946件,涉及金额1569万元;建立职工志愿者队伍455支,治安巡防14225次。深化“八位一体”社会化维权机制,开展工会法律援助735件。

夯实基层基础。围绕“六有”工会建设,市总工会联合市委组织部召开两新组织党建带工建推进会,出台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工会改革。洞头区率先全省之先配置兼职副主席,全市15个街镇配备19名兼职副主席。落实1000万元对下补助经费,进一步推动工作重心下移,财力下沉。

优化帮困帮扶。开展精准化、项目化、普惠化“三化”帮扶。“两节”期间慰问困难职工9212户,发放慰问金700万元;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33.3万人次,为全市4000多户建档困难职工赠送“住院+意外”医疗互助保障。以电视展播形式开展基层文艺宣传10场。推进职工素质提升“百千万”行动,组织137场职工流动讲堂,培训1.15万职工,竭诚当好职工“娘家人”。



全省基层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经验推广现场会在温州召开



全市两新组织党建带工建推进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市总工会开展“夏送清凉关爱职工”高温慰问活动



市总工会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平安护航职工巡防队



温州市服装制作工职业技能大赛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